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完善监督制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工作和咨询活动，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采取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并改善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率和效果，以增加公司的价值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时，应当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诚信正直，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是：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调审或就地审查、查阅各部门所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资料，被审计部门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证明材料，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第七条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第八条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

会反映。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任主席，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应当配备与其承担的审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以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依照本规定运用法律、审计技术，对公司各部门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和公司的情况，公司可以聘请熟悉财务、计算机技术、设备管理、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员工为兼职审计员，其主要任务是为内部审计部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协助内部审计部对本单位的审计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批准，可聘请临时审计员参与某项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在业务、工作上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在职业道德方面，内部审计师必须高标准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诚实、客观、勤奋和忠诚。在专业知识方面，内部审计师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师应懂得人际关系，与被审者保持满意的关系。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通晓会计原理及其操作技能；

- 2、熟悉内部审计准则、程序和技术；
- 3、掌握公司的有关业务知识；
- 4、了解企业管理原则；
- 5、审计的人员的自身素质包括：
 - ①对审计技术的熟练性与项目的熟练性；
 - ②有专门的审计学识、审计业务能力，熟悉本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 ③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应运用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报告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真实、全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只评价控制、评价其效果效率效果，提出完善办法，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或裁决建议；但不进行裁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其内部建立健全、严格的控制制度，审计人员应积极地了解、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学习相关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审计业务。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内部审计法章、制度、审计项目的审计标准等，包括业务技术完善制度，制定审计工作手册。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人制订年度和季度审计实施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积极参与建立建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负责人组织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组织评

比、表彰内部审计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五章 审计工作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第三十二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审计人员,应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六章 审计结论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结论如有异议,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接到复审申请后立刻做出复审裁定,并指定复审小组的人员构成;复审小组应立即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做出审计结论;复审小组的复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